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毅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毅瑋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毅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2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4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5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6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7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8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8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9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0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
25 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
26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
2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
28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9 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3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1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1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2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4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5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6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6 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6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7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2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16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7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1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查被告本案
20 所涉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雖於偵查
21 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
22 我有拿到百分之一的報酬1,020元等語（詳本院卷第78
23 頁），然迄本院宣判時，被告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而無從
24 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
27 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3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4 錢罪（共2罪）。

05 (二)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被害人何明峰雖有多次匯款
06 之行為及被告先後多次提領前揭被害人林學聖、何明峰匯入
07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8 案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所為，皆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
09 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均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10 益，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
11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
12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三)再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
16 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金剛」
17 （下稱「金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
1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末被告就如附表甲編號1、2所示2次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
20 之財產法益，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五)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
23 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
24 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規定，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
26 明。

27 (六)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28 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本案詐欺集
29 團，利用被害人林學聖、何明峰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被害人等受
31 有財產上之損失，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

01 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
02 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
04 人等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
05 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
07 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08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9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0 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11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2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
13 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8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
22 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
23 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
24 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
25 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
26 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
27 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詐欺贓款後，已將之轉交予其所
28 屬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
29 手法相符，且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
30 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轉出，因而未經查
31 獲，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01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拿到百分之一的報酬1,
02 020元等語（詳本院卷第78頁），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3 為1,020元，該1,020元既未扣案、復未繳回或返還被害人
04 等，亦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未扣案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
08 之物，惟前揭提款卡並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徐家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甲：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1被害人林學聖	周毅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件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2、3被害人何 明峰	周毅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7號

13 被 告 周毅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執

16 行 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 21 一、周毅瑋於民國112年4月間前之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暱稱「金剛」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
 23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4 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由臺

01 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第11號判決確
02 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領款工作(俗稱車手)，並與組
03 織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
04 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5 周毅瑋依「金剛」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
06 一所示地點領取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復由該詐欺集團
07 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
08 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
09 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再由周毅
10 瑋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帳戶中之詐騙
11 款項，再按暱稱「金剛」之人指示，將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
12 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毅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車手、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領取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並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三帳戶中之金額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學聖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資料、通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林學聖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款項係轉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何明峰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	證明被害人何明峰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方

0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資料、通話紀錄。	式詐騙，款項係轉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即遭提款之事實。
5	附表三所示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6月11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2295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	證明附表三所示犯罪事實。

02

二、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之案件，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然前案未發現上述各項證據，本件偵查發現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上開新事實與新證據，故得再行起訴，先予說明。

03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4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四、核被告於附表三提領被害人林學聖、何明峰遭詐欺之款項所
0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7 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8 嫌。被告周毅瑋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
0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周毅瑋
10 2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
11 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
13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施韋銘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曾意翔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寄件帳戶	取件地點	取件時間	取簿車手
1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00號	新北市鶯歌 區鶯桃路某 夾娃娃機店 內	112年4月19 日下午3時 許	周毅瑋

11 附表二：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卷證資料
1	林學聖 (未據告 訴)	112年4月19日 某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 為林口三井秀泰影 城電商業者，佯稱 因資料遭駭客入侵 導致會員資料遭錯 誤設定云云，致被 害人陷於錯誤，匯 款至人頭帳戶	112年4月19日20時59 分許	2萬4,138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沈咨螢所有)	被害人警詢筆 錄、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交易紀錄 截圖、匯款帳 戶交易明細表 (偵卷頁101-10 2、107、111、 48)
2	何明峰 (未據告 訴)	112年4月19日2 0時27分許	詐騙集團佯裝為電 商業者，佯稱上海 銀行客服人員設定 錯誤，需依其指示 操作解除設定等 語，致被害人陷於 錯誤，匯款至人頭 帳戶	112年4月19日20時54 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沈咨螢所有)	被害人警詢筆 錄、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交易紀錄 截圖、匯款帳 戶交易明細表 (偵卷頁119-12 0、125、139-1 43、48)
3	何明峰 (未據告 訴)	112年4月19日2 0時27分許	詐騙集團佯裝為電 商業者，佯稱上海 銀行客服人員設定 錯誤，需依其指示 操作解除設定等 語，致被害人陷於 錯誤，匯款至人頭 帳戶	112年4月19日20時56 分許	2萬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 (沈咨螢所有)	被害人警詢筆 錄、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交易紀錄 截圖、匯款帳 戶交易明細表 (偵卷頁119-12 0、125、139-1 43、48)

附表三：

編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卷證資料
1	周毅瑋	112年4月19日21時24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平鎮平圳門市	監視器畫面、匯款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頁149-151、48)
2	周毅瑋	112年4月19日21時25分許	2,000元	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平鎮平圳門市	監視器畫面、匯款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頁149-151、48)